

中共襄垣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

襄审管发〔2021〕13号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公布镇级权责清单厘清县镇关系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根据省委编办《关于明晰乡镇（街道）权责厘清县乡关系的指导意见》（晋编办字〔2019〕219号）文件精神，解决县镇层级之间职责不清、任务下移、责任落实和属地管理简单化随意化等突出问题，构建边界清晰、分工合理、权责一致、运行高效、依法保障的基层管理体制，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县委编办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，联合对我县镇级权责清单目录进行梳理，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形成了《襄垣

县镇级权责清单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。《目录》共包含行政职权事项 111 项,其中行政强制 6 项、行政处罚 4 项、行政给付 5 项、行政裁决 3 项、行政确认 6 项、行政奖励 6 项、行政调解 5 项和其他权力 76 项。现予以公布,并提出以下要求:

一、严格按照目录行使职权

各镇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行使职权,对未纳入《目录》范围内的事项一律不得实施,不得变相、擅自取消、转移权力和责任。对公布的行政职权事项,各镇要认真组织实施,制定清单工作流程图,明确程序环节,打造清单事项“施工图”“说明书”,确保清单清晰、准确、可操作。

二、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

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立改废和乡镇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,结合实际,及时调整完善镇级权责清单,并按程序审核确认、公布。要规范清单动态调整程序,清单事项内容需要增减调整的,由职能部门或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,按程序报县委、县政府批准实施。

三、建立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

未列入清单的事项,原则上不得交由镇政府承担。根据工作实际,各职能部门需要委托镇级承担的行政事务,应征求镇政府意见,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,纳入镇级权责清单管理,并做到权随事转、人随事转、费随事转,没有随转的,不予批准。确需镇级配合的临时性、阶段性任务,要在征求镇政府意见后,报县委、

县政府批准。按照“放管服效”改革和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求，各职能部门下放镇级的公共服务事项，一并纳入清单管理。

四、全面清理规范“一票否决”和签订“责任状”事项

凡中央和省委未规定的镇级“一票否决”事项、未要求签订的镇级“责任状”事项一律取消。各相关部门不得随意以属地管理、任务分解、下达指标、考核验收等名义，把工作责任和任务转嫁镇政府承担。坚决制止和整治通过项目资金分配、评比表彰、达标验收等方式干预镇政府机构设置、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的行为，为基层改革创新提供制度保障。

五、强化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

镇级权责清单公布后，要严格按照清单履行职责，构建行政相对人、社会力量、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权责清单运行监督机制。对镇政府发生问责情形的，应对照清单进行综合分析研判，准确把握“三个区分开来”，落实我县激励干部担当政策，精准审慎依纪依规问责，切实维护清单的严肃性、规范性和权威性。

附件：《襄垣县镇级权责清单目录（111项）》

中共襄垣县委机构编制
委员会办公室
2021年4月15日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
管理局
2021年4月15日

